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禮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禮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8行「致謝黃燕美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皮撕裂傷震盪、頸部挫傷、右肩挫傷、雙肘擦挫傷、右手擦挫傷之傷害」補充更正為「致謝黃燕美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皮撕裂傷震盪、頸部挫傷、右肩挫傷、雙肘擦挫傷、右手擦挫傷、外傷性第六頸椎骨折、右肩旋轉肌破裂、第一及第二頸椎滑脫之傷害」；證據部分補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警卷第49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警卷第5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月8日長庚院高字第1121250742號函（交易卷第15-16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3年2月19日長庚院高字第1130250059號函（交易卷第23-24頁）」、「被告胡禮雄於審理中之自白（交易卷第63-6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禮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以前，主動向

01 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有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03 附卷可稽（警卷第37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
0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
06 則，以維護用路人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
07 告訴人謝黃燕美，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所為應予非難。復
08 考量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惟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致未
09 能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
10 開傷害，所承受身體及精神之痛苦；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並無前科紀錄，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
12 濟狀況及家庭生活（交易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晏臣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7號

01 被 告 胡禮雄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胡禮雄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17時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路
09 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
10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11 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同向前
12 方騎乘腳踏自行車之謝黃燕美，致謝黃燕美因而受有頭部鈍
13 傷併頭皮撕裂傷震盪、頸部挫傷、右肩挫傷、雙肘擦挫傷、
14 右手擦挫傷之傷害。

15 二、案經謝黃燕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一)被告胡禮雄於警詢之自白。

19 (二)告訴代理人謝枝銘於警詢之指訴。

20 (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2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23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4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鍾 葦 怡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